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許良全

被　　告　兔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00元(參照該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)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